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文件



内文旅党字〔2022〕25号

关于刘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自治区文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 月 21 日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（内组干备字〔2022〕57 号）：

刘杨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不再担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穆伟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不再担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职务；

章仿秋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副处长，试用

期一年，不再担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一级主任科员
职级；

阿茹娜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副处长职
务；

席萨日娜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（乌兰牧
骑事业处）副处长职务。

此通知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

2022年3月22日

